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建智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768

傳真：(02)27206096

電子郵件：nb65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候字第114010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主減量計畫書格式1份 (35486419_114010150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環境部訂定「自主減量計畫書」格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1月9日環部氣字第1149100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已於113年8月29日發布施行，其中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、採行負排放技術、提升能源效率、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，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，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，環境部特訂定旨揭計畫格式，以供各單位參照。

三、檢附自主減量計畫書格式1份，請廣為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1/14 文
交 10:00:50 换 章

和平高中 1140114



NBAA1146000471